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包 5

采购单位：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项目：昆山市食品经营环节抽检技术服务

中标单位：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O 二六年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昆山市昆北路 4 号

电话：0512-57791592

乙方：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615 号 T12B-IV 幢 3 层

电话：15202176039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83-SZGZ-G2026-0001 号 的昆山市食品经营环节抽检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昆山市食品经营环节抽检技术服务（采购包 5）

2.服务要求：承检机构应在规定的任务时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法规制度和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及采购人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开展样品抽取、文书填写、样品收寄、样品检验、数据记录、检验结果确认、报告寄送、复检、备样移交、结果上报、分析评估、样品处置等工作，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4.乙方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合同价款：

1.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为 1060000.00 元整，中标折扣 30%，实际承检次数确定合同金额。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报价折扣不变。

3.结算时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实际检测批次及检测项目，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每个采购包的实际检测任务量不低于计划批次，年度实际结算金额不得高于采购包预算。

检测费的结算方式为：实际检测项目的最高限价*30%（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

三、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JSZC-320583-SZGZ-G2026-0001 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四、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 。

五、履约验收：详见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其限期整改，由此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指定邮箱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昆山市昆北路 4 号

电　　话：0512-57791592　　**邮箱：**

乙方项目联系人：　徐静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615 号 T12B-IV 幢 3 层、4 层、5 层

电　　话：　021-58905900　　**邮箱：**　xujng@ccic.com

上述所列的联系方式亦为可接受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相关通知、协议、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各类文书的送达。甲乙各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实际发生变更之时前 3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不构成通信方式有效变更,送达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视为送达对方。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视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检资格。

3. 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抽样检验和报告程序违法、检验结果错误、抽样检验不规范、标准适用不当等，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验报告，或发现其他未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该批次任务不付费用，并给予 3000 元每批次扣款。上述情形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检验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乙方检验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进行支付，并且予以 3000 元每批次扣款。

6.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系统）数据上传，月度汇总表及国抽平台公示等报表数据，均由乙方负责，如出现错误、遗漏的，每一类型问题每次给予 1000 元扣款。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通报的，每次给予 3000 元扣款。

7.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或减员导致无法满足抽检要求的，一经发现，每次给予 1000 元扣款。上述情形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因乙方违约，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若甲方不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在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九、退出机制

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被发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按合同第八条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将已中标服务转包他人。

2. 出现重大责任问题。（包括各级主管部门、行业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情况）

3. 因承检机构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采购人在行政复议中被复议机关以确认违法等方式纠错或行政诉讼败诉等严重后果。

4. 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 承检机构在抽检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与被抽检主体发生矛盾，由此对采购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费用支付：

（1）本项目按实结算，第一、二、三季度每月支付一次，第四季度根据财政要求协商调节支付时间，检测费总额不得超过对应采购包的预算金额。在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给甲方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付款凭据：合格发票。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乙方须在付款前开设数字人民账户，若因乙方无数字人民币账户或账户错误等不能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 中检科(上海)测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0042006793980217

（2）按照实际中标价结算费用，包括采样费、检测费、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3）乙方接受甲方考核，甲方依据《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方案》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包括日常考核、盲样考核及现场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a）甲方根据日常考核情况支付每月费用。

b）甲方根据现场考核情况结算全年总体服务费用。承检机构现场考核结果≥85 分的，全年检测费用按实结算；82.5 分≤考核结果<85 分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 2%扣除；80 分≤考核结果<82.5 分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 5%扣除；考核结果<80 分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 10%扣除。

c）承检机构参与盲样考核，未通过盲样考核检验能力测评的，每次给予 3000 元扣款。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整改报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项目的检测能力证明；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的，甲方有权暂停此项目检测任务，直至提供出相关能力证明为止。

d)若监督抽检不合格率=0%（合同期内），则在 b）基础上再按 90%结算。

e）扣除的款项由甲方再次分配后继续用于抽样检测的经费使用。

十一、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依据本合同第八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苏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骑缝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生效合同需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加盖备案章。

十五、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

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2.1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2.11

合同签定地：昆山市。

合同附件与正文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